

海关总署2004年第5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521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 第5号为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公平竞争，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同意取消对进口减税、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复函》（财综〔2004〕3号，以下简称《复函》）。为贯彻落实《复函》规定，经商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一、自2004年2月12日起，海关停止对进口减税、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。二、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，一律以本公告为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